

**【第2梯次】106學年度第2學期臺南市(學齡2歲至4歲)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申請表**

就讀校/園名			
幼兒姓名	幼兒身分證字號	電話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減輕您育兒之教育費用負擔，當學年度9月1日滿2歲至未滿5歲(101.09.02~104.09.01)學齡之**本國籍幼兒**，且就讀**本市轄管合法立案幼兒園**，凡具下列資格幼兒得申請幼兒就學費用補助，依據「臺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要點」規定：

一、補助對象：申請**幼兒教保券(含特殊身分幼兒)**、**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幼兒**就學補助者。

二、**申請幼兒教保券補助者**，須於當學期申請截止日前**設籍本市滿6個月**。

(一)第1學期-第1梯次於106年4月16日前設籍本市、第2梯次於106年6月16日前設籍本市。

(二)第2學期-第1梯次於106年10月16日前設籍本市、第2梯次於106年12月16日前設籍本市。

三、每學期造冊申請截止日(就讀滿1個月即可提出，未及於當學期第1梯次申請補助者，可於第2梯次造冊申請)：

(一)第1學期-第1梯次10月15日、第2梯次12月15日。

(二)第2學期-第1梯次4月15日、第2梯次6月15日。

四、就讀**私立幼兒園特殊身分幼兒包含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及中低收入戶幼兒**，應優先申請中央各該項補助；另於第2梯次時(第1學期12月15日、第2學期6月15日)，再提出申請幼兒教保券補助其差額。

綜上，請您協助勾選下列選項，並於幼兒園指定期限內繳回，以利園方後續申領事宜。

●請於↓勾選欄上擇一勾選後，並請於下方欄簽名或蓋章：

就讀園所	勾選欄	補助項目/【第2梯次】對象	家長併同本申請表須提供之證明文件	幼兒教保券(最高金額/學期)
私立 幼兒園		臺南市幼兒教保券 一般幼兒	幼兒設籍本市6個月之資格，將由本局與民政局進行電腦資料比對，家長無須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設籍文件，並依實際繳費收據金額申請補助。	15,000元
		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 具低收入證明列冊內或寄養家庭之幼兒	1.同上開規定。2.低收入戶證明(幼兒列冊)或家庭寄養合約書、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幼兒戶籍謄本(3個月內)等設籍文件。	15,000元
		(已申領) 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 具中低證明列冊內之幼兒	●於第1梯次已申請中央補助款6,000元。 1.同上開規定。2.請檢具足15,000元之繳費收據。	9,000元
		(已申領) 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具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	●已向特幼科(特教中心)申請中央補助款7,500元。 1.同上開規定。2.請檢具足15,000元之繳費收據。	7,500元
		(已申領) 原住民幼兒補助 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已向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請中央補助款10,000元。 1.同上開規定。2.請檢具足15,000元之繳費收據。	5,000元
公立 幼兒園		臺南市幼兒教保券 具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同上開規定。2.幼兒身心障礙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等文件或家長(監護人)檢具身心障礙之證明。	5,000元
		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 具低收入證明列冊內或寄養家庭之幼兒	1.同上開規定。2.低收入戶證明(幼兒列冊)或家庭寄養合約書、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幼兒戶籍謄本(3個月內)等設籍文件。	9,000元
◎不符合申請資格或不申請以上所列補助項目。				

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收件確認簽章
---------------	-----------

備註：**原住民幼兒補助(06-2991111分機8223)**及**身心障礙幼兒補助(06-2412734)**，請依中央相關規定申請。

1.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確認申請資格及意願，親自勾選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

本表請於107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以便協助您向本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申請補助。